

**109學年度光武國中
新生入學線上說明簡報**

教務處

防疫措施

- 1. 有鑑於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全體人員安全及健康，避免群聚感染，登記日往前推14日內，政府公告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，不可出席
- 2. 進入校園請配合測量體溫，如發現有發燒情形(額溫37.5度)，請勿進入
- 3. 自主管理者與出現咳嗽或呼吸道症狀(流鼻水、鼻塞、咳嗽、喉嚨痛...等)者，請配戴口罩進入校園，無配戴者不得進入
- 4. 為避免人潮過多，每戶請由家長1人代表前來登記
- 5. 登記期間防疫狀況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因應措施調整
- 備註:校內不提供停車

時程

- 3/20(五)前
送至國小「入學通知單」「入學登記表」「入學作業規定」
- 3/28(六)上午8:00~12:00
家長親自至光武國中辦理「新生入學登記」
- 3/30(一)中午12:00前
補件及補登記
- 4/8(三)
光武國中首頁公布錄取、候補（註明順位）、未錄取名冊
並寄發通知單到國小
- 4/18(六)上午8:30~10:30
錄取新生報到
- 4/24(五)前
未錄取及備取者改分發至規定國中

- 備註:

1. 未參加登記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

2. 完成「入學登記及資格審核」，並非完成就讀光武國中手續

排序後，4/8公布錄取名單並在4/18完成報到，才算完成

3. 備取者，請先到”分發學校“報到，依序遞補到時，才來報到

109學年度學區範圍

科園里	光武單一學區
新莊里	3、4、7-22、24-29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1、2、5、6、23鄰為光武、新科共同學區
埔頂里	3-17、20-25鄰為光武單一學區 1、2、18、19鄰為光武、建功共同學區
光明里	1、14、15、19-28鄰為光武、培英、建功共同學區
軍功里	光武、建功共同學區
建功里	光武、建功共同學區
立功里	光武、建功共同學區
龍山里	光武、建功共同學區
關新里	光武、新科共同學區
關東里	光武、新科共同學區
仙水里	光武、新科共同學區

- 未錄取者：單一學區者分發至新科國中、建華國中
共同學區者分發至共同學區之國中

登記時需要攜帶的文件

- 1. 入學登記表：3/20(五)前會送至國小

【登記繳交證件不齊者，無法辦理登記手續；未帶正本視同缺件】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3 月 28 日新生登記表(登記時請攜帶)

登記時間	109 年 3 月 28 日上午				
臨時編號		國小		班級	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				

已繳交證件完成打勾 入學登記單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)

學生遷移證明單 自有房屋證明

非房屋自有證明_租賃契約 → 法院公證

※學生設籍日期：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：

若有下列選項請打勾

低收入戶 父母雙亡 雙胞胎共同入學登記

登記時需要攜帶的文件

- 2. 限登記日期前3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
或 3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
 - (1)含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
 - (2)學生戶籍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要同一戶籍(文件請檢附正本以供查核)
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:[不收網路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](#))

登記時需要攜帶的文件

- 3. 限登記日期前3個月內核定之”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”
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(無遷徙者也要申請此文件)

- 4. 居住證明文件：

①房屋自有者：

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或

108年房屋繳稅證明影印本 (檢附正本以供查核)

②非房屋自有者：近3個月內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

(檢附正本以供查核)

備註

- 一、設籍學區內之以下單位眷舍者，

只需提供近3個月內在職證明及住宿證明正本

1. 國立交通大學
2.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3.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- 二、“法院公證”問題：

(1) 民間公證人或律師事務所…等認同嗎？

→ 皆可. 效力相同

新竹市公證人：許0星. 洪0琍 → 可以

認證人：任0妍 → 不可以

(2) 要新竹市法院公證嗎？或其他縣市也可？

→ 法院皆可

(3) 房屋所有權人為旁系血親者

(例：兄弟一起住，弟弟無房屋所有權，…)，

需要租賃契約嗎？需要法院公證嗎？

→ 要租賃契約，且法院公證

(4)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，有效期間涵蓋109年3月28日

• 三、

1. 因電子戶籍謄本需有戶政事務所之特殊儀器方得以辨識真偽，

無法取代紙本， 故”不收電子戶籍謄本”

2. 不論有無遷徙，

都要向戶政事務所申請”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”

3. 不收無償借用證明書

4. 在學童的同一本戶籍謄本中必須要有

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戶籍

錄取順位

- 1. 第一順位：

市府鑑定之資源生、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、
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

- 2. 第二順位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
(須備齊所有登記證明文件)

- 3. 第三順位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
(須備齊所有登記證明文件)

- 備註：

(1) 排序依據：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位

(2) 學區內遷移：居住時間可以累計

新生入學訊息連結與查詢

- 註冊組 電話: 5778784 ext 502 或 500
- 光武國中首頁中” 109學年度本校實施總量管制”
” 新生專區” 欄
- <http://web.gwjh.hc.edu.tw/nss/p/index>

